

(2016)浙0108民初5324号

来国灿、苏荷琴: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华诉被告来国灿、苏荷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30号

深圳市佳美丽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你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2016)浙0108民初333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43号

杨灿火、杜良、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本院对原告田宏伟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0108民初304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100号

何松青、何长兴:本院受理原告张炳钢诉被告何松青、何长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36号

郑飞:本院受理原告张炬峰诉被告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下午15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676号

来沈红:本院受理原告姚晓飞诉被告来沈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194号

北京引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伟林尚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引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74号

徐水荣:本院受理原告吴胜诉被告徐水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48号

俞道能:本院受理原告朱付星诉被告俞道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1民初2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1民初2951号

黄晓敏:本院受理原告周满霞被黄晓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1民初1352、1353、1354号

李国民:本院受理原告李兵军诉被告李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1民初1352、1353、1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1民初1658号

杭州顺世贸易有限公司、陶鲁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顺世贸易有限公司、陶鲁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1民初1658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1民初12775号

卢樟辉、俞美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卢樟辉、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16)浙0101民初12775号裁定书。(2016)浙0101民初12775号之一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1民初9929号之一

孙桂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杨永法诉被告孙桂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1民初99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1民初2148号

根据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单位:元

附:公告清单

##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7日

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高虹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3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105号

许伟平、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许伟平、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1民初12784号

许伟平、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许伟平、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